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8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債 務 人 遊牧餐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銘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如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公司設立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、其他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正本）。

01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9185號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1-1	699,459元	2.93%	自113年1月27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	
	1-2	679,045元		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3年2月21日止	
	1-3	658,627元		自113年2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	自113年2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
	1-4	626,112元		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6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